

金阊区首尝“公法司三方联动”新机制 解决民事纠纷 有了快速通道

将法院法官引入公安派出所的人民调解环节,实现公安、司法和法院的无缝对接,苏州市公安局金阊分局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尝试“公法司三方联动”新机制,为民事纠纷的成功调解创造了一条快速通道。昨天上午,金阊分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对这一新机制做了详细解读。

杀,另一方面惠某又坚称:“现在没有钱,要钱就去法院起诉。”为防止王某情绪过激发生意外,派出所方面抽调了多名民警及辅助人员,司法所领导、公调对接、志工等多人介入,苦口婆心进行劝说,5天后才达成调解协议。

解读 零成本即可获得满意结果

“公法司三方联动”机制应运而生。3月4日,金阊公安分局与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签订了一份协议,协议中要求:金阊区人民法院指定11名法官担任人民调解指导员,分别进驻6个派出所的“公调对接室”;明确将19类诉前先行调解的案件纳入诉调对接的范围,有效防止矛盾升级;三是对公安机关的人民调解予以“司法确认”,通过法律的形式予以固定。

徐水荣表示,法官直接介入,并对调解结果予以“司法确认”,可大大提高调解效率,且为调解结果提供法律保障。对警方来说,这样做一方面可以节省警力,防

止敏感型案件的矛盾升级;另一方面也可推进执法规范化、提升执法公信力;此外,充分整合司法、行政等社会资源,也能提升调解能力。得到实惠的则是老百姓,他们省去了相当数额的诉讼费用及聘请律师的费用。

实例 原需两个月的诉讼1天化解

该机制推行后,已经成功化解了12起矛盾,其中最早受益的是一对情侣。3月7日,岳某(男)和刘某(女)因4万元同居关系产生纠纷争执不下来到了派出所。经过公司法三方协调,最后敲定岳某一次性支付刘某3.6万元的调解方案。为防止双方对调解结果不予实施,金阊法院当天出具“决定书”,如任有一方违反协议书中条款,法院则有权强制要求其执行。

金阊区人民法院徐建飞介绍,此类纠纷如果通过诉讼解决,整个流程下来需要两个月的时间,而通过“公法司三方联动”来解决,1天就足够了。 王玲玲

缘起

原来的调解机制效果不好

苏州市公安局金阊分局副局长徐水荣介绍,复杂的经济纠纷和家庭纠纷仅靠民警出面调解的结果并不理想。

以发生在去年6月份的一起涉案185万元的债务纠纷为例,债权人王某和债务人惠某根本无意接受彩香派出所的调解,于是上演了一出又一出闹剧。因为王某拿不出3万余元的诉讼费,所以该起纠纷只能通过调解来解决。但在调解过程中双方又僵持不下,一方面王某扬言拿不到钱就自

“护学天使”

昨天,全省公安交巡警部门“护学行动”推进会在苏州召开。今年苏州市区从支队机关、各大队中队抽调了28名女民警、10名女特勤,设置了38个女警“护卫天使”示范岗,配置在苏州市实验小学、苏州市沧浪区实验小学、苏州市平江实验学校等地。女警甜美的微笑、温柔的言语,博得了学校、家长的一致好评。 何洁 摄



苏州8项规章 本月起废止

昨天,记者从苏州市政府获悉,为适应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州市政府决定从本月1日起废止《苏州市森林防火办法》等8项规章。

被废止的8项规章具体为:《苏州市森林防火办法》(1995年1月14日,市政府第7号令);《苏州市搬运装卸业管理办法》(1995年3月20日,市政府第8号令);《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1月12日,市政府第4号令);《苏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办法》(1999年12月30日,市政府第8号令);《苏州市机动车维修与配件经营行业管理办法》(2000年6月9日,市政府第9号令);《苏州新区房屋拆迁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7月20日,市政府第16号令);《苏嘉杭高速公路管理办法》(2002年12月5日,市政府第31号令);《苏州市档案管理办法》(2003年12月18日,市政府第47号令)。

陈泓江

今年为残疾人提供上千个岗位

记者昨天获悉,《苏州市开展“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年”活动实施方案》近日出炉。苏州企业将向残疾人提供上千个“爱心岗位”。

按照上述《方案》,今年苏州各级残联将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活动,除开展蛋糕装饰、插花、剪纸等实用技能培训外,一

部分具有较高技能的残疾人将参加高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包括动漫制作、服装CAD制作、速录师培训等。今年苏州将继续完善残疾人创业扶持政策,各市(区)新增1至2家残疾人创业孵化服务基地,扶持100名残疾人实现创业,全市新增残疾人庇护性就业工场10家以上。 何寅平

省公务员考试苏州考区昨起报名 首日报名火爆,岗位冷热不均

昨天上午9时,2011年江苏省公务员考区苏州考区网上报名正式开始。此次公招,苏州市各级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将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录用公务员(工作人员)759名。截至昨天下午5时,报名总人数已突破3000,初步审核通过1124人,江苏省公务员考区网上报名系统苏州考区七个报名人数,总浏览量超过80000人次。

在此次端出的700多个职位中,无工作经验要求,学历本科以上的岗位无疑最为抢手。如苏州市公安局一基层公安机关科办员职位,计划招录4名女性,截至昨天下午5时,报名人数已达91人。记者网上查询后发现该岗

位的要求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对专业和工作经验均无限制。有网友调侃,“估计得比选妃竞争还要激烈了”。而报名首日的另一大热门职位则是相城区元和街道一科员职位,计划招录1人,到下午5时,已有51人报名,此岗位的工作职责是负责相城区元和街道的民兵管理和征兵工作。

在部分岗位报名火爆的映衬下,一些岗位的首日“零报名”记录颇显尴尬。截至昨天下午5时,仅苏州市级机关单位就有司法局、环保局、粮食局等,均出现了5个以上职位无人报名。记者查询招考条件后发现,让众多考生对这些职位望而却步的是基层工作经历。 何寅平 蒋文龙

》今日说法

顽童超市被划伤 谁该担责?



小宝脚下一滑,正好撞上超市员工手中的刀

制图 李荣荣

和妈妈到超市购物,6岁顽童脚底打滑不小心撞到了正在切水果的超市员工,颈部被划伤。近日,虎丘法院判决该超市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5136.6元。

6岁的小宝和妈妈到超市购物,顽皮的小宝在超市走道里跑来跑去,突然脚底打滑一个趔趄撞到了正在切水果的超市员工,颈部顿时鲜血直流,吓得小宝大哭起来。听到孩子的哭声,母亲急忙上前,一眼便望见孩子颈部划开的伤口,连忙把孩子送去医院。原来超市员工赵某当时正在过道边切水果,谁知孩子不声不响就撞了上来,赵某手中的水果刀刚好划到了孩子的颈部侧部。

事后,孩子家长未能与超市就责任承担和相关赔偿达成一致,遂起诉至苏州市虎丘区法院。超市方面称,顾客受伤的事实确实存在,但导致伤害的原因是孩子在超市

跑动撞到了员工手中的刀,其监护人也应负有责任,故不应由超市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公民到公共场所消费,该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超市因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其职员站在顾客可以通行的区域持刀工作存在安全隐患,并致使原告颈部受伤,故对原告受到的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被告辩称孩子受伤是由于奔跑撞上其职员手中的刀造成的,其法定代理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的意见,法院认为由于被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系原告奔跑撞上其职员造成受伤,且该职员站在通道持刀工作,本身就具有安全隐患。被告未尽到其应尽的安全保障义务,故对该辩称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陈莹 许修尧 江文清

》没有你哪有我,再难我也要挺住

照料瘫痪养父 养女角膜穿孔

20岁女孩陈奈希因照料瘫痪的养父不幸染上急性角膜炎,面临摘除眼球的危险。昨天上午9点半,她在苏州大学理想眼科医院接受了免费的角膜移植手术。据介绍,陈奈希是“‘眼看苏州’100例眼角膜移植慈善工程”救助的第5例角膜患者。此次手术非常成功,一周左右就能基本恢复。

养父突发脑溢血,孝顺女儿一夜长大

昨天上午9点半,陈奈希被推进了手术室,其伯父陈建平特意请假来陪侄女。陈建平告诉记者,陈奈希是个孝顺的女儿。其母亲很久前因智障办了病退,父亲陈建慧是一家的顶梁柱。2009年9月,陈建慧在工作时突发脑溢血瘫痪了。“靠着2000多元的家庭收入常年住院实在不现实,陈奈希就提出在家照顾其父亲。”

伯父告诉记者,尽管陈奈希是领养的,陈建慧却非常宠她。“其父亲出事时,陈奈希还是个有点任性的小姑娘。”面对家里突如其来的变故,陈奈希一夜之间就变了个人。“她接过家里的户口本、银行卡,也就是在那时看到了领养

证,证实了自己是一名养女。”但陈奈希并没有因为自己是一名养女就敷衍了事,每天为养父翻身、擦身,忙前忙后。由于她过度伤心,常常以泪洗面。陈建平猜测,陈奈希可能因为常直接用手抹眼泪而染上了急性角膜炎。

角膜炎复发,面临摘除眼球的危险

经过陈奈希一年多的照料,陈建慧的病情渐渐稳定了。为了减轻家里的负担,陈奈希决定出去打工。为了赚更多的钱,她不仅加班加点,还在家中加工外贸商品。半年多的操劳让其角膜炎复发。3月2日经过诊断,陈奈希右眼角膜再次发生穿孔,如果不立刻进行角膜移植手术,就面临被摘除眼球的危险。近3万元的手术费对这个家庭来说压力很大,更重要的是在苏州几乎等不到可供移植的眼角膜。

“‘眼看苏州’角膜移植慈善工程”的主办方——苏州大学理想眼科医院了解情况后,决定为陈奈希免费进行角膜移植手术。陈建平说,这两年陈奈希总是一脸愁容,听到这个好消息后,“总算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孙佳桦

》同样是养女,差别咋就这么大呢?

养女不尽孝道 养母生活无着

养女对养母不闻不问,孤独无助的养母徐老太向沧浪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不料,在诉讼过程中,徐老太的养女徐某指出徐老太有精神病,不具有诉讼行为能力,建议法院驳回徐老太的起诉。

由于膝下没有子女,1985年,徐老太将妹妹的女儿收为养女,并将其户口迁至苏州,养女徐某长大后人到外地发展。徐老太退休后,无所事事,就想到养女处居住。徐某成家后,拒绝徐老太到她的新家共同生活,在经济上也不再给予支持。徐老太不得不返回苏州,一个人生活。因年老体弱多病,看病支出很大,徐老太无力承担,生活非常窘迫。无奈之下,她来到沧浪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

哪知,在法院审理阶段,被告徐某指出,养母10年前患过精神病,前两年又被送到医院治疗,因此她不具有诉讼行为能力,希望法院驳回养母的起诉请求。法官调查了徐老太的病史记录等材料后,发现徐老太确实有精神病史,因此建议律师说服徐老太撤诉。眼看诉讼程序无法正常进行,王律师并没有气馁,而是积极地与徐老太所在的社区及其亲戚朋友联系,希望为徐老太找到监护人。经过努力,胡女士成为徐老太的监护人,并担任案件的法定代理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赡养父母不仅仅是社会道德规范要求,更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义务,判决被告徐某每月支付徐老太赡养费人民币200元。 陈莹 刘勇